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件

平财农专〔2021〕8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农业产业项目资金 285.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从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 号）、《陕西省脱贫办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〉的通知》（陕

脱贫办函〔2019〕55号）、《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印发<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>的通知》（陕扶办发〔2020〕19号）和县脱指部审定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督促项目部门专款专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脱贫办、县财政局。

四、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要求，及时录入监管系统，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，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脱贫办、财政局。



平利县财政局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